

海峽兩岸之專利法及其實務

許坤田 湯宗舜 吳伯明 鄭松宇 等著

德律出版社出版

增訂版序

本書初版半年後，適逢大陸地區專利法再行修正，因此本人即擬再予補充資料。

「大陸專利法的第一次修正」一文係湯宗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北京「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學術研討會」所發表者（此次會議亦由兩岸之協調會共同主辦），於發表後經本人當場向湯先生徵求同意，並承其就本人所撰大陸法律體系介紹一文提供意見，謹此致謝。「大陸法律體系介紹兼論取締仿冒品」一文係本人應中華民國發明協會、中國時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單位所舉辦「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演講會」之部分講稿（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講）。此次並增錄大陸地區專利法修改的決定、台灣地區專利法修正草案要點、及施行細則等部分，俾供參考。

又本人在北京撰寫取締仿冒品一文時，承蒙友人東可先生提供寶貴資料，排印期間復承王肇昕先生、蕭文雅小姐、汪淑梅小姐、王淑媚小姐等打字校對，僅此一併致謝。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許坤田 謹識於台北

序

自政府開放人民得以探親名義赴大陸地區以來，兩岸間之同胞交往即日漸頻繁。鑑於兩岸間人民文經交流必有助於相互瞭解，尤其經濟方面，台灣須以大陸作為腹地，因此為便於投資等經貿往來，平沼即籌劃設立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設總會於香港，並於台北設聯絡處。而大陸方面亦設立海峽兩岸經貿協調會。

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及海峽兩岸經貿協調會數年來為推展兩岸經貿交流，常召開會議並舉辦座談會及其他活動。兩岸協調會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十三日在廣東省珠海市舉辦「海峽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研討會」，參與者皆為專利商標著作權之專家學者或從事實務工作者，會中發言討論極為熱烈，提出不少寶貴意見，而此等意見分別由兩岸之協調會向各機關單位反應。其中有關大陸法人及自然人來台申請專利及商標問題，經本協調會向有關機關反應後，近日獲經濟部同意積極推動兩岸技術合作，將研擬具體辦法決定開放受理大陸法人及自然人來台申請專利及商標。

專利法係智慧財產權之一部分，其對技術發明等專利的保護正可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因此兩岸專利制度如何保護技術發明等專利，不僅為從事技術發明者所關心，更為工商業界所注重，亦為兩岸同胞及政府所關注。而關於兩岸專利法之法律介紹，由湯宗舜、吳伯明、鄭松宇、許坤田先生等所著「海峽兩岸之專利法及其實務」則為第一本，此書不僅分別說明兩岸之法律，且比較分析兩岸法律之異同，更從實務上說明辦理專利案件之諸問題，尤其對於在大陸地區如何申請專利亦詳加說明。

本書主編許坤田先生原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從

2 海峽兩岸之專利法及其實務

事審判工作，於辭卸公職擔任律師後，對專利法甚有興趣研究，並受聘為本會商標專利委員會委員。茲許先生於編成本書後索序於余，爰綴數語，樂為推介。

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會長張平沼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台北

編者的話

海峽兩岸民間之交流，在關心國家統一的人士奔走下，成立了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海峽兩岸經貿協調會。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在張平沼會長領導下，大力推動文化、經濟等交流。

兩岸協調會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廣東珠海舉行「海峽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研討會」，在此次研討會中由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各推出六位主講人發表有關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的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法律及其實務問題，其中本人曾主講「台灣地區的專利法」。嗣後，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日在台北又舉行「海峽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專題研討會」，由六位主講人介紹大陸地區的專利法及其實務等，於該次研討會中，本人曾主講「大陸地區的專利法及其實務介紹」。

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漸頻繁，為了增進彼此之瞭解，本人擬將上開已發表過之論文合編成書，以便供參考。遂利用參加「大陸地區法律研究」考察訪問之機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下旬在北京徵得湯宗舜先生、吳伯明先生、鄭松宇先生之同意，且經湯、吳二先生將原稿稍加修正，而湯先生並對本人所撰大陸地區的專利法及其實務曾賜予指正，使得本書之內容更加充實，謹於此敬致衷心之謝悃。

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法律，於十多年前本人在大學及司法官訓練所求學及受訓中，皆無此等法律課程。因此當時擔任法官從事審判工作為辦案需要參考資料時，亦難以找到一些論文及專書。如今兩岸交流漸繁，有關同時介紹兩岸專利法之著作亦少有，因此本書之出版，願能發生拋磚引玉之作用，讓關心兩岸專利法的同胞能進一步認識兩岸的專利法，進而有利於兩岸的文經交流。

本書之編著承蒙張平沼會長賜序，並獲海峽兩岸商務協調

4 海峽兩岸之專利法及其實務

會、海峽兩岸經貿協調會、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德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之支持及朱俊雄先生王肇昕先生陳怡真小姐協助蒐集資料校對，謹於此一併致謝。

許坤田

一九九二年二月三日(農曆除夕)於台北 謹誌

海峽兩岸之
專利法及其實務

海峽兩岸之專利法及其實務目錄

壹、台灣地區的專利法.....	許坤田.....	7
貳、大陸地區的專利法		
第一、大陸專利法介紹.....	湯宗舜.....	31
第二、大陸地區的專利法.....	許坤田.....	41
參、海峽兩岸專利法律的比較研究.....	吳伯明.....	71
肆、台灣地區的專利實務.....	許坤田.....	88
伍、大陸地區的專利實務		
第一、專利實務.....	許坤田.....	129
第二、辦理台胞申請大陸專利的實踐.....	鄭松宇.....	145
陸、大陸專利法的第一次修正.....	湯宗舜.....	160
柒、大陸法律體系介紹兼論取締仿冒品.....	許坤田.....	169
附錄		
一、台灣地區的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10
二、大陸地區的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43
三、台灣地專利代理人規則.....		284
四、大陸地區專利代理條例.....		285
五、大陸地區行政訴訟法.....		291
六、台灣地區訴願法.....		307
七、台灣地區行政訴訟法.....		312
八、台灣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318
九、大陸專利法修正的決定.....		327
十、台灣地區專利法新修正草案要點.....		331

壹、台灣地區的專利法

第一章 前 言	8
第二章 專利法之制定及修正經過	8
第三章 專利案件之處理情形	12
第四章 發明、新型、新式樣之專利	15
第五章 專利法之性質	29
第六章 結 語	29

著者 許坤田

台大法學碩士、律師、專利代理人

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商標專利委員會委員

第一章 前 言

專利制度係在獎勵創作，以促進工商業發展、繁榮社會經濟。尤其發明與新型，更能使技術生根、工業升級。因此如何制定一部完善的專利法，進而有效地執行，實係發展工商業的重點。

在本法制定前，於一九一二年即有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予以專賣權，其後於一九三九年，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將新型及新式樣一併予以專利。至一九四四年則制定專利法，經數次修正後，是為現行專利法。

專利制度關係於工業進步、經濟繁榮，由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到專利法，或許正可表示出數十年來的工業及經濟發展的情形。

第二章 專利法之制定及修正經過

甲、現行專利法之制定及修正經過

一、專利法之制定及修正：

於公元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明令施行。嗣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後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並刪除部分條文。又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並增訂部分條文，是為現行法。現行法分四章，共條文一百卅三條（其中第七十七條、八十條、第一百卅一條內容已刪除，但仍保留原條號）。

二、專利法施行細則之制定及修正：

專利法施行細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一九七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修正，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修正，增訂並刪除部分條文，現行法條文共五十七條（其中第四十五、四十六條內容已刪除，但條號仍保留）。

三、現行法之內容：

第一章發明共分八節：即通則、申請、審查及再審查、專利權、實施、納費、損害賠償及訴訟、罰則（自第一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二章新型不分節（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三章新式樣不分節（自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章附則（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乙、現行法之前有關專利法律之制定及修正經過

一、公元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共十三條，為最早之專利法，此法之要點有：

- 1.工藝品之範圍：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
- 2.獎勵之方式：工藝品經工商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等獎勵，一為五年以內，其製造品在營業上許其專賣，二為給予褒狀之名譽獎勵。
- 3.不予獎勵之種類：一為飲食品，二為醫藥品，三為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四為已有同樣製品呈請在先者。
- 4.應予報酬之種類：軍事上應守秘密之物品得不予獎勵或雖獎勵而加以限制，但應酌予相當之報酬。
- 5.受獎勵消滅：逾一年未開始營業或無故休業至一年以上者。
- 6.偽造物品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

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7. 冒用獎勵之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工藝品獎勵章程於公元一九二三年三月修正為十九條，並訂頒施行細則二十一條，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三、公元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政府公布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十九條，工藝品審狀條例九條及其施行細則十條，由農工部執行，並專賣特許條例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十九條，由實業部執行。

四、公元一九二八年制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二十一條，於同年六月間府令公布施行。

五、公元一九二九年七月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九三〇年二月公布審查暫行標準。

六、公元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共二十九條，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二十七條，專利制度，至此略具規模。

七、公元一九三九年四月六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公布，一九四一年二月六日再予修正，共二十四條，另施行細則三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1. 獎勵之範圍：除發明外增加新型及新式樣。

2. 獎勵之方式：發明專利為五年或十年，新型專利為三年或五年，新式樣專利為三年，均以全國為範圍。

3. 不予獎勵之情形：(1)飲食品及醫藥用品。(2)妨害公序良俗或衛生者。(3)有核准在先者。(4)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及(5)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4. 同一發明之處理：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而各別申

請時，應就最先申請者獎勵之，如僅一部與其他申請者相同，其相同部分就最先申請者獎勵之。

- 5.追加專利：在專利期間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有新發明或新創作，得予追加，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止。
- 6.再發明創作與原發明創作：利用他人之發明創作，在其專利期間內再有發明創作時，得申請獎勵，但再發明創作人應給原發明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合製，如原發明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創作而同時申請時，僅獎勵原發明創作人。
- 7.公告與異議：審查結果認應予專利時，應即公告，公告後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 8.核駁與再審查：審查結果不予專利而核駁時，如有不服，得於審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 9.訴願：不服再審查之審定，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
- 10.撤銷：不滿二年未實行製造，或無故休業二年以上未經核准者。
- 11.費用之免納：專利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 12.處罰：偽造、仿造或竊用發明之方法者，均處以刑罰。

第三章 專利案件之處理情形

茲以一、公元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及二、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之處理情形，列表如下：

一、公元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中央標準局核駁申請之處理情形

(一)專利申請

公 元 七 一 七 八 九 一 一	類 別	發 明			新 型			新 式 樣		
		核准	核駁	計	核准	核駁	計	核准	核駁	計
七十七年		272 (13)	1882 (87)	2094	395 (10)	3526 (90)	3921	107 (12)	775 (88)	882
七十八年		536 (15)	3015 (85)	3551	639 (11)	4942 (89)	5581	246 (13)	1696 (87)	1942
七十九年		1121 (29)	2686 (71)	3807	1596 (22)	5623 (78)	7219	504 (21)	1857 (79)	2361
八十年		1536 (41)	2196 (59)	3732	2341 (34)	4730 (66)	7161	900 (36)	1613 (64)	2513
八十一年		1453 (41)	2120 (59)	3573	2186 (30)	5043 (70)	7229	1017 (33)	2031 (67)	3048
計		4918	11839	16750	7247	23864	31111	2774	7972	10745

依上表可知：公元一九七七、七八年核准比率偏低，以後每年逐漸昇高，正表示技術水準之逐漸提高，發明專利之申請以外國人為多，尙不能顯示本國產業技術之發展。

新型專利申請案均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二倍左右，足見係在小發明階段

(二)專利異議

公 元 七 一 七 八 九 一 一	類 別	發 明			新 型			新 式 樣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七十七年		11	9	20	33	14	47	4	2	6
七十八年		7	6	13	10	17	27	2	5	7
七十九年		2	7	9	4	18	22		4	4
八十年		8	11	19	26	109	135	4	13	17
八十一年		10	19	29	33	128	161	17	34	51
計		38	52	90	106	286	392	27	58	85

(二)專利舉發

公元 七 一 七 八 九 一 一	類別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成立	不成立	計
七十七年		9	4	13	42	28	70	0	0	0
七十八年		2	4	6	9	16	25	0	2	2
七十九年		1	0	1	5	22	27	0	4	4
八十年		1	7	8	15	42	57	11	4	15
八十一年		8	3	11	34	86	120	19	25	44
計		21	18	39	105	194	299	30	35	65

二、公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行政法院審理情形，列表如下：

行政法院審理專利事件說明表

年 度	事 項 件 數	受 理 原 因		被 告 機 關		再訴願 機 關		判 決 結 果					
		不 服 再 訴 願 決 定	再 審	中 央 標 準 局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駁 回	全 部 撤 銷	部 分 撤 銷	部 分 改 判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82	210	199	94.76	11	5.24	17	8.10	193	91.90	210	100	202	96.19
83	205	181	88.3	24	11.7	181	100	0	0	181	100	196	95.6
84	192	170	88.51	22	11.46	192	100	0	0	170	100	183	95.31
85	223	211	91.62	12	5.38	223	100	0	0	211	100	220	98.65
86	266	225	84.59	41	15.41	266	100	0	0	225	84.59	252	94.74
87	267	231	86.52	36	13.48	265	99.25	2	0.75	267	100	252	94.38
88	276	251	90.94	25	9.06	276	100	0	0	276	100	263	95.29
89	346	316	91.32	30	8.68	315	99.71	1	0.29	316	100	323	93.37
										21	6.06	2	0.05

臺灣地區專利申請案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合計	1991年 (1~6月)	1990年	1989年	1988年	1987年	度年別類	
						核准	發明
20,526	3,940 (48%)	6,831 (50%)	5,608 (50%)	2,328 (53%)	1,819 (35%)		
22,254	4,304 (52%)	6,736 (50%)	5,699 (50%)	2,078 (47%)	3,437 (65%)	核駁	
42,780	8,244	13,567	11,307	4,406	5,256	計	
32,105	4,761 (52%)	9,208 (49%)	8,887 (50%)	4,455 (50%)	4,794 (37%)	核准	
35,569	4,367 (48%)	9,577 (51%)	8,964 (50%)	4,473 (50%)	8,188 (63%)	核駁	
67,674	9,128	18,785	17,851	8,928	12,982	計	
18,257	2,031 (41%)	4,492 (41%)	4,737 (46%)	3,931 (44%)	3,066 (42%)	核准	
24,221	2,944 (59%)	6,545 (59%)	5,510 (54%)	5,019 (56%)	4,203 (58%)	核駁	
42,478	4,975	11,037	10,247	8,950	7,269	計	
5,885	1,469 (63%)	1,741 (60%)	1,332 (52%)	. 713 (64%)	630 (53%)	核准	
4,195	864 (37%)	1,170 (40%)	1,211 (48%)	394 (36%)	556 (47%)	核駁	
10,080	2,333	2,911	2,543	1,107	1,186	計	
8,066	1,411 (59%)	2,165 (58%)	1,600 (49%)	1,331 (59%)	1,559 (50%)	核准	
6,642	961 (41%)	1,557 (42%)	1,686 (51%)	906 (41%)	1,532 (50%)	核駁	
14,708	2,372	3,722	3,286	2,237	3,091	計	
2,829	362 (28%)	655 (42%)	802 (42%)	479 (53%)	531 (56%)	核准	
3,801	935 (72%)	896 (58%)	1,121 (58%)	428 (47%)	421 (44%)	核駁	
6,630	1,297	1,551	1,923	907	952	計	
4,900	667	1,613	905	897	818	異議	
2,215	349	683	393	384	406	舉發	
8,393	1,073	2,171	1,890	1,535	1,724	訴願	
1,364	180	287	376	263	258	行政訴訟	
200,642	30,618	56,147	50,321	29,614	33,942	合計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章 發明、新型、新式樣之專利

茲以發明、新型及新式樣，性質雖異，但所有申請、審查等手續，大致相同，故將其內容分十三項依序說明。

一、申請人之限制：

- (一)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若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此乃第十二條參考各國之立法例所訂，以保障發明人及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二)外國人以互惠待遇國家之人民為限得申請專利，依第十四條規定，如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我國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經濟部核准保護專利之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不予以受理。
- (三)專利局職員在現任職內，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但因繼承而取得專利則不此限。
- (四)僱主能否以其名義將受僱人之發明申請專利？此分三種情形：
- 1.受僱人職務上之發明：屬於僱用人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 2.受僱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專利權為雙方共有。
 - 3.受僱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屬於受僱人，但有例外：即其發明係利用僱用人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二、可予專利之發明：